
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行政相对人信息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杨富豪	行政相对人类别	自然人
证件类型	身份证	证件号码	41302*****4235

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综执（宛城区）城罚决字〔2023〕第1004号
案由	当事人杨富豪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违法事实	2023年7月20日中午，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接金华镇政府反映有市民举报，位于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杨庄村有非法售卖、储存液化石油气行为，存在安全隐患。经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为，当事人杨富豪本人并未在现场，其自建房屋内摆放有液化气钢瓶，存在售卖液化气行为，累计销售瓶装燃气550公斤。
违法证据	当事人违法的证据：1. 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；2. 讯问笔录；3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4. 现场勘验图；5. 现场照片及说明等。
行政处罚依据	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对杨富豪作出：1. 责令改正；2. 并处肆仟元罚款。
行政处罚类别	罚款
行政处罚内容	1. 责令改正； 2. 对当事人杨富豪作出罚款行政处罚。
处罚金额	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元）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金额	无

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2023年8月4日
执法主体名称	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	案件主办人姓名： 王昭涵 16160199357 案件协办人姓名： 陶 金 16160199340